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，本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马镇村三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1.4890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922290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注：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